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公佈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之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建議向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總代價不超過500,000,000港元，目前預期將由本公司以現金以及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承兌票據方式償付。

倘諒解備忘錄得以進行以至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則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可能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及／或本公司市值之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可能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以交代建議收購事項之進展。

股東及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建議向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總代價不超過500,000,000港元，目前預期將由本公司以現金以及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承兌票據方式償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一家擁有95%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擁有目標項目公司100%權益，該公司持有及擁有(a)總面積約0.3988平方千米之白雲石大理岩礦之採礦許可證(「**目標礦場**」)；(b)總面積約270畝之林地之特許經營權和權益；及(c)總面積約156畝之一塊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全部均位於中國遼寧省丹東市寬甸滿族自治區。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礦場之白雲石大理岩推定礦產資源(或較高品位)不少於20,000,000立方米。

現金、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承兌票據之實際比例以及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如有)之條款尚待落實。然而，計及賣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如有)及因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後，賣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合計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29.9%。

倘諒解備忘錄得以進行以至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則目前預期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已告完成，並獲本公司信納；
- (b) 取得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合資格礦業技術顧問編製之目標礦場技術報告；
- (c) 向本公司接納之估值師取得形式與內容獲本公司信納之估值報告，並顯示目標公司之公平值合共不少於500,000,000港元；及
- (d) 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批准。

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須待進一步磋商及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30日（或訂約各方相互協定延長之較長期間）（「**專屬期間**」）內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賣方已同意，於專屬期間內，不會就諒解備忘錄所涉事項與任何其他潛在買家磋商。除有關專屬、盡職調查、費用及開支以及規管法例及司法權區之條款乃具法律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所有其他條文均不具法律約束力。

本集團主要從事(a)礦物資源勘探及開採；(b)金融報價服務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及(c)無線應用發展。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為分散採礦分部資產組合的適當商機。

倘諒解備忘錄得以進行以至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則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可能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及／或本公司市值之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可能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以交代建議收購事項之進展。

股東及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畝」	指	一畝相等於約666.67平方米
「本公司」	指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惟須待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iant Purity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項目公司」	指	寬甸恒達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彭永寧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松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宋高峰先生

馬賽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浩雲先生

李廣耀先生

邱仲珩先生

張光輝先生